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16B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Tang Shun Lam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代理，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5年8月12日，1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 (作為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未繳股款。同日，Sharon Pierson轉讓該1股股份予Winmate。
- (b) 於2014年8月12日，92股入賬列作未繳股款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inmate。
- (c) 於2014年8月12日，7股入賬列作未繳股款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avor Gain。
- (d) 於2015年●月●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應與增設該等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2015年●，837股股份已配發予Winmate及63股股份已配發予Favor Gain。837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予Winmate的93股股份全部已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63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予Favor Gain的7股股份全部已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因此，於該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股股份，而Winmate持有930股繳足股款股份及Favor Gain持有70股繳足股款股份。
- (f) 於2015年●，Winmate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饋贈方式轉讓50股股份(佔轉讓時已發行股份的5%)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
- (g) 於2015年●，Winmate以饋贈方式就榮氏個人信託轉讓1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轉讓時的已發行總股本13.6%)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 (h)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股份溢價賬內[編纂]的款額將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配發合共[編纂]，該配發應按比例作出，[編纂]股股份予Winmate、[編纂]股股份予Favor Gain、[編纂]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編纂]股股份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其中[編纂]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則尚未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經決議：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ii) 額外837股股份配發予Winmate及額外63股股份配發予Favor Gain。就此配發的837股股份及先前配發予Winmate的93股股份已於配發時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就此配發的63 Shares股股份及先前配發予FavorGain的7股股份已於配發時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
- (iii) 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需待(1)[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2)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及(3)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生效；
- (iv) 批准Winmate以饋贈方式轉讓50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已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50股繳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
- (v) 批准Winmate以饋贈方式轉讓136股股份予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而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已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136股繳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
- (v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需待(1)[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2)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及(3)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生效；

- (vii)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及實施[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3) 批准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並授權董事批准、履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編纂]而言屬必要和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 (v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
- (1)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以供配發及發行；及
 - (2) 分別向Winmate、Favor Gain、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ix)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於授出此項授權當日前根據供股或根據[編纂]或按照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此授權或特定權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則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權限(如下文(ix)段所述)可購買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該項授權將由[編纂]起生效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x)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由[編纂]起生效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xi) 擴大上文(v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x)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xii)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編纂]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2015年●月●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我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規限)自股本及(倘為購回應付的溢價)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入的款額作出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可能因此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照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分立協議；
- (ii) Vital Profit(作為賣方)與Vital HK(作為買方)就Vital Profit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Vital HK轉讓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iii) Winmate、Favor Gain、本公司、Vital HK、Vital Profit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的抵銷協議，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抵銷Vital HK就轉讓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而應付予Vital Profit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
- (iv) 創辦人及Wimate簽立以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見本附錄「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v) 創辦人、Wimate、天宇及百納威爾科技各自簽立以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vi)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地區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百納威爾 無線通信	41	不適用 (在線申請)	2014年8月7日
中國	Benywave	百納威爾 無線通信	41	不適用 (在線申請)	2014年8月7日
香港	 Benywave	百納威爾 無線通信	37, 38, 42	303091707	2014年8月6日
香港	維太移動	本公司	9, 35	303103488	2014年8月15日
香港	Vital Mobile	本公司	9, 35	303103497	2014年8月1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主要用於其業務經營：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vital-mobile.com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直至2015年7月30日止
benywave.com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直至2016年7月7日止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榮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項酌情信託的 創立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榮女士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因而被視為於Winmate所持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榮女士為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所持有的[編纂]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榮女士 ^(附註)	Winmate Limited	90%

附註：假設[編纂]未獲行使，Winmate將持有我們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成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訊，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2. 與董事的安排

(a)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8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於至少三個月前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合約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限。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由2015年3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五名最高薪個人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c)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在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我們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並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編纂]外，概無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條款概要

我們於2015年●月●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需待：(i)[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ii)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生效。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

- (i) 認可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之貢獻；
- (ii)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
- (iii) 為本集團之繼續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2. 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經選定人士(如下文第4段所載)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價值而酌情釐定之股份或同等價值的現金。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可超過[編纂]股(不包括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編纂]前，Winmate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饋贈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轉讓50股股份，佔於轉讓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待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另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編纂]股股份予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將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經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以下人士，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任何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作出貢獻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ii) 董事會酌情選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及受第22段所述終止條款所規限，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該計劃之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或獲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計劃之規則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之相關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屬終局性並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該等人士或委員會授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董事會將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將是榮女士（執行董事）及曾溢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之委任

於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董事會將委任信託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歸屬。

8.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

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之姓名、將向彼等各自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書面通知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的規限下，以函件方式並附上一份接納通知，向每名經選定人士要約授出獎勵。

9. 獎勵之接納

倘經選定人士擬按授出函件之規定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在授出函件規定之期限內及按規定之方式交回本公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待接獲經選定人士經正式簽署之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會授予該人士，而該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未獲任何經選定人士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間內或按規定方式接納，則此項要約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失效。

10.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未取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有關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d) 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規則。

11. 獎勵所附權利

除非及在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前，否則承授人不會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相關股份之任何或然權益。此外，承授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則例外，承授人亦無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2.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須受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13. 為獎勵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作出出讓或轉讓例外。儘管上述有所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之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之相關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利益，作出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

14.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

待適用於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所達成或豁免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之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銷售收益)或承授人將收取之現金數目。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立歸屬通知所載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若干文件(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已遵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而向本集團發出的證明)。

待承授人簽立上文所載的文件後，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a)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

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

- (b) 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現金支付承授人相當於上文第(a)段所載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價值的金額。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七日內未能簽立必要的文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15. 加速歸屬

在第(a)至(d)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股份歸屬會自動加快的事件之規限下，出於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a) 於收購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相似方式(下文所載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之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為限。

(b)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協議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為限。

(c) 於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為限。

(d) 於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於歸屬前，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內就本公司自動清盤(上文所載就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的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為限，惟所有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決議案而擬進行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相同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受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關規則外規限，獎勵將在發生以下事宜時即時自動失效：

- (a) 於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承授人欺詐、不誠實或嚴重疏忽而終止其僱用或服務；
- (b) 因任何原因(除了於上文第(a)分段所載的原因)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
- (c) 承授人故意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會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管理人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於本集團競爭對手擁有5%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
- (d)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對或就已授出獎勵相關的任何普通股或該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作出出售、轉讓、分派、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

倘發生上文第(b)分段所載的事件，獎勵須按比例失效，即根據獎勵授出日期起至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佔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前提為該等事件發生之日已達成或豁免其他歸屬標準(若有)。

至於所有其他事件，全部已授出的獎勵應自動失效。

1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a)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等的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b)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c)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18. 復歸予 Winmate 之股份

倘本公司於2015年●月●日或之前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仍未[編纂]，則董事會將促使 Winmate 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的所有股份回撥至 Winmate 或 Winmate 所指定的人士。

19.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妥當的公正調整，包括：

- (a) 於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之公平值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若的現金補償；
- (c)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或
- (d)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20. 授出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 在已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須就價格敏感事項作出決定之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等價格敏感資訊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20.2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20.3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構成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1. 變更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能變更、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22.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下文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須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等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所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

23.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

E.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5年●月●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待：(i)[編纂]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ii)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可生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對本集團與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3.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基於[編纂]已[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編纂]計算不超過[編纂])。

於計算根據第3.1段的10%限額時，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3.2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但不影響下文第3.3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在「更新」限額下可

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但不影響上文第3.2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為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表明彼擬反對決議案之意向。

為根據上文第3.2及3.3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要約函指定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惟不得在第9段所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接納購股權要約。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的購股權要約表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的購股權要約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第16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自2015年●月●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購股權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第一個營業

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手續為止。

11.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購股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為第三者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購股權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由於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2分段所述退休或因下文第12.4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聘日期為購股權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或因董事任期屆滿(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輪席退任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前提為其於身故前並無因下文第12.4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購股權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

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2.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同類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購股權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如第12.3分段所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可在不遲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中可供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立即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為有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購股權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

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盡量使購股權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違反第11段所述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進行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本公司作為交易其中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以下各項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第4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之調整，以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第3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內，根據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而作出。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並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17.1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以下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之承授人有利之變更，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變更或已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更除外)；及
- (c) 董事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2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8.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創辦人及Winmate(統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據此，彌償人將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可能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開支及損失；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價值消耗或減少或彼等各自的負債增加，或由於及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一家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款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

第35及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責任，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香港遺產稅濟助的虧損或減值，以及全部或部份就或由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

然而，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彌償人將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負債已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4年●月●日或之後產生的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產生的有關稅項負債則除外，但不包括下列情況下的任何有關行動、遺漏或交易：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任何稅項事宜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或
-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人就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稅項負債；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徵收稅款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無需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證明書。

3.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就每宗買賣股份交易按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分別向買方及賣方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繳付印花稅，惟倘該等公司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擁有權益則除外。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企圖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申請，以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有權就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收取6.0百萬港元的費用。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56,2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aikrishna & Associates	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aebody LLP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OFAC的制裁、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產品予若干國家的客戶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Saikrishna & Associates、Nixon Paebody LLP、歐華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編纂]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所限；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編纂]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並不違反公司法。

13.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